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原簡字第99號

原告 王若郡（原名：王安廷）

被告 林子豪 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（即
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返還原告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800元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之所有權人，詎被告前向原告借用系爭機車，自民國111年2月1日起即拒不返還，原告迫於無奈僅能於112年10月16日報警，惟被告迄今仍未返還，期間被告騎乘系爭機車自111年9月29日起至112年5月4日止，共受有交通違規7筆，金額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,800元，均係由原告墊付。為此，爰依使用借貸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機車行車執照、受理案件證明單、違規紀錄查詢資料等件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至14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
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使用借貸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機車及給付10,800元，為有理由，均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書記官 潘昱臻